2022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债券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声明

山东鑫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山东鑫文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务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1年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2022年10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发行人股股东日照市东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其所持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2,597.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日照新东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序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日照新东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出解释或说明。投资者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募集说明书募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编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05号文注册公开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7.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10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东港控股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若有)组成的承销团队
监管银行	指	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分行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向时间届到期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债权代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2年第一期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1年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1年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2021年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确定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申购结果确定债券的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区间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起息日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计算计息天数的起息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当年债券付息日期	指	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债权记录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企业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081号)》
《公司债管理办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募集办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期债券投资风险(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较多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1,239,017.77万元,为净资产的159.49%,比重较高。从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来看,公司未来两年(到2023年12月31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267,403.44万元,占总有息负债比重为21.58%,公司短期有一定偿债压力。

2.政府补助和利润弥补亏损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7,243.90万元、10,136.02万元和2,274.51万元,其中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1,236.14万元、4,119.99万元和679.89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政府支持力度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共85笔,对外担保余额为564,567.09万元,占净资产的72.67%,虽然被担保对象主要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或日照市其他市属国有企业,且目前营状况良好,但一旦日照市整体经济状况恶化,被担保企业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将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4.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压力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01,090.39万元,主要系应收工程建设项目款。发行人作为东港区保障房建设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投入较大,且部分项目资金回款周期较长。截至2021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在所难免地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抵质押率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715,366.83万元,占总资产的27.01%。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存货,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如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发行人受限资产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对外承担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承担负债规模为269,467.76万元,已实际出资48,334.42万元,尚需出资金额为221,133.34万元,未来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出资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896.78万元、-23,308.79万元和14,631.7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波动状态,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推进在建项目,前期债付资金较多所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开发周期一般较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可能入存在较大的不确情况。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转正,但若未来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不能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和回款,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401,090.39万元,其中,应收日照市东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70,121.66万元,全部为应收工程建设项目款;应收东港区工程建设项目款61,137.75万元,全部为应收工程项目款。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规模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占用,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政府部门,单业务以公共项目的投资建设为主,但若应收票据不能按期收回,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331,905.02万元,占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2.53%。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日照市国有资产公司、山东泓鑫投资有限公司、日照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日照恒瑞置业有限公司和日照天宁置业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照市国有资产公司、日照市东港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